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其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通过跟专业基金团队的合作，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促使公司更好抓住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健的推进公司外延式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英灿

方绍伟

黄战辉

年 月 日